

征地补偿协议

(台土征椒字(2019)8012号)

征地单位: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: 椒江区章安街道华景村 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证单位: 章安 街道办事处 (以下简称丙方)

因 椒江区章安街道 2019-3 地块 项目建设,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,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政发(2002)27号文件、台政函(2017)150号、台政函(2017)131号文件等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5.1893 公顷 (计 77.84 亩), 其中农用地 5.1893 公顷: 含耕地 / 公顷, 园地 4.7872 公顷, 林地 / 公顷, 农村道路 0.2296 公顷,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1725 公顷 (其中坑塘水面 / 公顷, 沟渠 0.1725 公顷), 其他土地 / 公顷 (其中设施用地 / 公顷, 田坎 / 公顷); 存量建设用地 / 公顷; 未利用地 / 公顷。

二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确认,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。

三、按照货币安置方式,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:

1、区片综合价补偿

种类	二级 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 价(万元 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 价(万元/ 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 金额 (万元)
除林地以外农用地	5.1893	111				576.0123
建设用地						
合 计	5.1893	111				576.0123

2、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，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。

3、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576.0123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零仟伍佰 柒拾陆万零仟壹佰贰拾叁元整）。

四、经过测算，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171 人（劳动力 107 人），拟采取 货币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，拟安排 138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。

六、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，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分配，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。

七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，应在日内交地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，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八、经商定其他事项：_____。

九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，一式 六 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、丙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 华景 村民委员会/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丙方： 章安 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征地补偿协议

(台土征椒字(2019)8014号)

征地单位: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: 椒江区章安街道华景村

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证单位: 章安 街道办事处

(以下简称丙方)

因 椒江区章安街道 2019-5 地块 项目建设,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,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政发(2002)27号文件、台政函(2017)150号、台政函(2017)131号文件等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0.7261 公顷 (计 160.89 亩), 其中农用地 10.7261 公顷: 含耕地 / 公顷, 园地 10.0070 公顷, 林地 / 公顷, 农村道路 0.2611 公顷,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4580 公顷 (其中坑塘水面 / 公顷, 沟渠 0.4580 公顷), 其他土地 / 公顷 (其中设施用地 / 公顷, 田坎 / 公顷); 存量建设用地 / 公顷; 未利用地 / 公顷。

二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确认,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。

三、按照货币安置方式,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:

1、区片综合价补偿

种类	二级 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价 (万元/ 公顷)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价 (万元/ 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除林地以外农用地	10.7261	111				1190.5971
建设用地						
合计	10.7261	111				1190.5971

2、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，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。

3、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1190.5971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仟壹佰 玖拾零
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整）。

四、经过测算，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352 人（劳动力 200 人），拟采
取 货币、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，拟安排 285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
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。

六、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，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
给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分配，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。

七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，应在日内交地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
位前，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八、经商定其他事项：_____。

九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
任。

十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，一式 六 份，甲方肆份，乙
方、丙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 华景 村民委员会/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丙方： 章安 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征地补偿协议

(台土征椒字(2019)8013号)

征地单位: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: 椒江区章安街道回浦村

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证单位: 章安 街道办事处

(以下简称丙方)

因 椒江区章安街道 2019-4 地块 项目建设,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, 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政发(2002)27号文件、台政函(2017)150号、台政函(2017)131号文件等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8.5221 公顷 (计 277.83 亩), 其中农用地 16.6867 公顷: 含耕地 / 公顷, 园地 15.8043 公顷, 林地 / 公顷, 农村道路 0.4118 公顷,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4706 公顷 (其中坑塘水面 0.2383 公顷, 沟渠 0.2323 公顷), 其他土地 / 公顷 (其中设施用地 / 公顷, 田坎 / 公顷); 存量建设用地 1.8354 公顷; 未利用地 / 公顷。

二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确认, 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已经告知。

三、按照货币安置方式, 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:

1、区片综合价补偿

种类	二级 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 价(万元 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区片综合 价(万元/ 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 金额 (万元)
除林地以 外农用地	16.6867	111				1852.2237
建设用地	1.8354	111				203.7294
合 计	18.5521					2055.9531

2、青苗补偿费 按实补偿，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按实补偿。

3、以上合计征地补偿费为 2055.9531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仟零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整）。

四、经过测算，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554 人（劳动力 356 人），拟采取 货币、社会保障 等方式进行安置，拟安排 456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五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方案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。

六、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征地依法批准后三个月内，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分配，分配方案报丙方备案。

七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，应在日内交地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，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八、经商定其他事项：_____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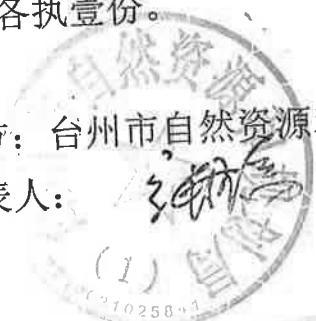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，一式 六 份，甲方肆份，乙

方、丙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王伟华



乙方：回浦村民委员会/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叶荣军



丙方：章安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陈建忠

